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9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472,675,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68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49,548,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8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3,126,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0%;

(3)根据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股份28,903,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3.78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4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675,328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03,176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675,328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901,476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0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四、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劲松、郭玲

3.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德恒 深圳 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2014]法意第207号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郭玲律师、李妙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107,551,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7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井巷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551,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7,400,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1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井巷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551,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1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井巷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551,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1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14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井巷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